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9號

聲請人 莊翠玲

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64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1172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11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551號案件受理

01 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
02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3 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
04 請執行債權（依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）為本金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,094,472元及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9.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8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
09 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合計為3,752,3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
10 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
11 109年9月18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、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，
12 亦即相對人債權額僅為本金1,094,472元加計自109年9月18
13 日至起訴前1日114年10月19日之利息共1,598,404元（計算
14 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再加計違約金1元，合計1,598,405
15 元，故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之訴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對人
16 減少之債權額2,153,964元（計算式：3,752,369元－1,598,
17 405元＝2,153,964元），是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
18 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
19 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
20 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
21 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
22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
23 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24 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
25 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64,13
26 9元【計算式：2,153,964元×5%×（6+2/12）＝664,139
27 元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664,000元為適
28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黃啓銓

06 附表一：

0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94,472	1	1,094,472	93/4/16	114/10/19	(21+187/365)	9.05%			2,130,790.05	
	2	1,094,472	87/12/11	88/6/10	(182/365)	0.905%	否		4,938.92	
	3	1,094,472	88/6/11	114/10/19	(26+131/365)	1.81%	否		522,168.39	
	小計								2,657,897.36	
合計		3,752,369								

08 附表二：

09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94,472	1	1,094,472	109/9/18	114/10/19	(5+32/365)	9.05%			503,932.39	
	小計								503,932.39	
合計		1,598,404								